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雅涵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（美容咨询室 美容治疗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（化验室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39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3-27-345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039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涵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1503、1505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06-144030317D1 54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敏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美团



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1503、1505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